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計畫階段	1. 機關辦理遷葬工作內容	<p>壹、需地機關辦理事項：</p> <p>一、提供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含墳墓位置點）。</p> <p>二、墳墓查估、複核：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遷葬範圍界定標示及樹立遷葬預告牌。</p> <p>三、編製墳墓遷葬墓籍清冊（含座落地號、編號、墓碑名、立碑年月日、墳墓位置-經緯度、面積、墓主姓名、墓主地址、補償金或救濟金額、墳墓墓碑近照-正面全貌-側面全貌等照片）。</p> <p>四、墳墓起掘勘察作業。</p> <p>五、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作業。</p> <p>六、墳墓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核撥。</p> <p>七、墳墓遷葬行政作業費核撥。</p> <p>八、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p> <p>貳、區公所辦理事項：</p> <p>一、必要時與需地機關會同查估、複核。</p> <p>二、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p> <p>參、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辦理事項：</p> <p>一、協助遷葬公告事項。</p> <p>二、協助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p>	依需地機關作業期限/需地機關、區公所、殯葬管理處
查估階段	2. 墓區勘估及造冊	<p>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應遷範圍內墳墓有無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以及函請土地之經管機關同意遷移地上墳墓。</p> <p>貳、需地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發包，工作內容包含墓區鑑界、樹立墓籍標示牌、墳墓照相、墳墓面積丈量、製作公告名冊及繪製應遷墳墓位置圖、其他相關作業等。</p>	依契約規定/需地機關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事前作業階段	3. 遷葬公告	<p>壹、函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協助遷葬公告，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且宜跨越清明節等時節。</p> <p>貳、於應行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樹立標誌。</p>	至少 3 個月 / 需地機關、殯葬管理處
	4. 核發自行遷葬之起掘許可證明及補償費（救濟金）	經申請自行遷葬起掘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依法應行遷葬墳墓補償費（救濟金）標準作業程序（含公所）」辦理。	依本作業程序期限/依本作業程序之權責機關
遷葬作業階段	5. 確認施工範圍	確認施工範圍：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依契約內容要求，完成計畫範圍標示。施工期間迄竣工驗收，施工廠商均需保持標示完整，俾利確保施工範圍之認定。	依契約規定 / 需地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
	6. 設置服務處所	<p>壹、施工廠商設置 1 處以上臨時服務處所，設置地點由需地機關指定之。並配置一定人數之服務人員，以供墓主及家屬辦理認領或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以及抄錄當天紀錄施作過程等。</p> <p>貳、前揭服務人員，應自陳報完工後起保固期內繼續協助辦理相關後續作業、家屬認領骨灰骸、進塔安奉等事宜。</p>	依契約規定 / 施工廠商
	7. 辦理法會	<p>壹、施工廠商擇日於墓區辦理法會。法會前應發函通知監造單位及需地機關與祭。</p> <p>貳、需地機關接獲廠商通知後，將法會期程及辦理地點之訊息公告於網頁，並函遷葬地點所轄區公所及遷葬地點附近里辦公處。</p>	依契約規定 / 需地機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8. 墳墓清查	<p>施工廠商於辦理除草及清查作業前應先通知監造單位及需地機關預定開始作業時間：</p> <p>一、除草作業：施工廠商應先就範圍內墓道及個別墳墓進行除草，禁止使用化學藥劑除草。</p> <p>二、清查作業：墓區內之實墓、空墓（若為露置骨罈，須打開蓋子確認是否有骨骸及姓名），施工廠商應一律清查、補豎立墓籍牌、拍攝照片及造冊。</p> <p>三、應確認位於遷葬範圍邊界之墳墓，是否確實位於遷葬範圍內。工區範圍內若發現非屬原本列冊之墳墓，或發現有露置之情形，應辦理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需地機關督工人員三方會勘，丈量面積並補列冊，由監造單位製作會勘紀錄函送需地機關備查。</p>	
	9. 墳墓起掘、萬人塚（散骨）處理	<p>壹、各施工地點未完成前述墳墓清查作業，不得擅自進行本階段之起掘作業。起掘墳墓應有監造單位及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會同方得辦理。</p> <p>貳、墳墓起掘注意事項：</p> <p>一、開挖墓基若挖掘到棺木、骨灰骸或骨甕應以人工進行挖掘及撿骨工作，現場不得遺留或摻雜不同骨骸。</p> <p>二、挖掘完整之有主（足以辨識亡者姓名或身分者）骨骸，應辦理單獨裝罐安奉（不予火化）。遇有完整之無主（無法辨識亡者姓名或身分者）骨骸，得單獨火化後安奉。</p> <p>三、起掘後之有主骨灰骸，應依據各墳墓編號及墓碑名，分別經清理、消毒、乾燥後，妥置裝入相同編號及墓碑名之新的</p>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	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骨罈內。當日搬運至需地機關認同之適當場所，妥善保管，並由需地機關督工人員現場清點驗收後，由施工廠商搬離現場，不得將骨骸留置墓區現場，如有遺失而造成任何損失概由廠商負責。</p> <p>四、起掘後之無主骨骸，應先行裝袋、計量，經需地機關督工人員確認後載運至合法火化場火化後再載運至指定之地點。未腐化之屍體或骨骸，應紀錄於工作日誌當中，並由需地機關督工人員確認後，依其指示辦理撿骨、火化、裝罈，並予以編號、照相及造冊存證。</p> <p>五、上開有關容器、骨罈之編號，可依現場施做方式進行編號，但應同時註明墳墓編號與文字，以便於日後辨識。</p> <p>六、工程開挖施作時均需全程錄影後製成影片（每一墳墓自開挖至撿骨結束過程不得有停格或中斷錄影之現象），並應檢附開挖前、中、撿骨、裝袋等照片。工程完成後與工作成果將光碟送需地機關存檔。若日後驗收發現有違反前述要求，則不予計價。</p> <p>七、如遇陪葬品或特別物件，應由施工廠商會同需地機關督工人員，必要時將請相關單位會同清點後，將之清理，隨即另盛入容器（袋）內，並置於該屬罈內骨灰骸之上明顯易見之處，於造冊之清冊上應註明「附陪葬物內容」。日後驗收發現有違反前述要求，除該座墳應不予計價外，另依契約內容按具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就該行為移送法院究辦。</p>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八、起掘工作期限內如有墓主出面自行遷葬者，施工廠商應遵從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指示先行遷葬其他墳墓，工作期限屆滿之際，如墓主為自行遷葬，致有影響起掘工作進行之虞，施工廠商應依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指示代為遷葬。</p> <p>九、起掘工作未正式驗收前，如墓主、關係人欲認領先人骨灰(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亡者除戶謄本(可以系統代為查調)，經需地機關審核無誤後，再由施工廠商通知家屬領回，並由施工廠商現場人員造冊列管及記載於工作日誌中。</p> <p>十、遷葬工作進行中若發現疑似前人所留古蹟、遺址時，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立即停工並通知相關機關，若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者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p> <p>參、萬人塚(散骨)處理注意事項：</p> <p>一、工程進行時，如在工區範圍內發現另有骨骸者(如壘葬、石頭碑、萬人塚、萬善堂等)，應於每一處給予一個編號。施工廠商會同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會勘鑑定，經同意後辦理起掘作業。</p> <p>二、工程開挖施作時需全程錄影、拍照、造冊及編號。起掘時如為完整之無主骨骸或可辨識為同具骨骸者，應個別裝袋；如為散骨則合併裝袋，並安奉於需地機關指定之場所。</p> <p>三、當日起掘之骨骸，應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或需地機關督工人員確認，並於施工、監造日誌詳實紀錄，當日收工後由施工廠商攜至指定場所，不得將骨骸留置墓區現場。</p>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四、如發現有疊葬情形應繼續向下挖掘，直至確認掘除完畢。作業時應全程錄影、拍照，並以量尺註記、拍照。</p> <p>五、起掘之骨骸不得摻雜其他物品裝袋，亦不得與其他範圍內起掘之散骨一併裝袋。</p>	
	10. 晉塔	<p>壹、施工廠商應依契約所約定天數內製作晉塔清冊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於審查無誤後通知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會同查驗及晉塔。</p> <p>貳、晉塔作業當日，施工廠商應先將欲晉塔之骨罐依冊排列好，並全程錄影及拍攝照片。同一墳墓內之各亡者或不同墳墓（同一墓主）間之各亡者之骨罐，原則上安奉於櫃位緊鄰處。</p> <p>參、晉塔作業完成後，監造單位應製作查驗紀錄，連同查驗照片函送需地機關備查，並作為後續驗收之依據。</p>	
	11. 墓基整理及植生	<p>壹、墓基整理：</p> <p>一、施工廠商於施工中應注意不得損壞遷葬範圍外之墳墓。</p> <p>二、每座墳墓有擋土作用之構造物，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以免土石崩塌；無擋土作用之構造物等如水泥、磚塊、墓碑、棺木等，視後續土地利用方式予以打除後採就地掩埋或運棄方式處理。</p> <p>三、施工範圍內確具水土保持功用之墓基，或緊鄰未遷範圍旁之墳墓墓基，恐因拆除掩埋造成鄰墓毀損及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因素而無法完全拆除掩埋者，致無</p>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法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或有疑義者，須經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及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會勘確認無誤並完成會勘紀錄。</p> <p>貳、植生：施工廠商施作時所使用肥料，應選用完全發酵之肥料，以避免發出之惡臭味，引起民怨或造成其他困擾。</p>	
	12. 驗收	<p>壹、施工廠商報竣：</p> <p>一、申報：施工廠商申報竣工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工程竣工圖及契約約定資料。</p> <p>二、竣工查驗：監造單位於收到竣工報告之一定期間內會同需地機關督工人員、施工廠商辦理竣工查驗。</p> <p>貳、於竣工確認後，辦理驗收程序：</p> <p>一、驗收範圍包括工區現場及契約所約定之書面資料。</p> <p>二、有初驗者，辦理初驗後辦理正驗；無初驗者，直接辦理驗收。</p> <p>三、須通知上級機關監辦者，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p>	

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立公墓遷葬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後續作業階段	13. 墓主事後認領	<p>地上有（無）主墳墓經起掘晉塔安置後，墓主事後認領應檢附以下文件至區公所辦理，或由施工廠商於保固期限內派駐服務人員於指定處所協助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認領入塔及認領遷出分別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申請書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申請書辦理。 二、亡者除戶謄本（可以系統代為查調）。 三、切結書【表一】。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正本驗退）、影本一份及印章（或簽名）。 五、委託書（本人免附）。 六、其他證明文件。 	隨到隨辦/ 區公所、施工廠商